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林錦俊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

相 對 人 陳建菖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執行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執行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本院113年度屏簡字第181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。惟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執行費用，且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、109 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執行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無資力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法律扶助之申請，如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，顯無理由者，不應准許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16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設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屏簡字第181號民事確定判決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聲請人既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亦無反證足以證明其有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則其聲請執行救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